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98號

原告 陳建宏  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盧東興  
盧光儀  
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 
被告 凱艷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陳建宏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
同) 1,117,827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17,827元，應繳  
裁判費12,088元。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  
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等為證。另依聲  
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  
理由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  
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顏伶純